

浦沿单元 BJ040103-04 地块

（原浦沿单元 BJ0601-R/B-1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浦沿单元 BJ040103-04 地块（原浦沿单元 BJ0601-R/B-12 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侧为新浦路，南侧和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竖塔路，地块总面积为 35377m²。根据地块历史卫星影像、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居民区、杭州高翔管桩有限公司和杭州华立空调设备厂，目前调查地块内为平整后闲置空地，地块内西北角有四间地块拆除时遗留的闲置移动板房。地块及周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根据地块用地规划文件，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对应浙环发〔2021〕21 号文中甲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通过查阅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浦沿单元 BJ040103-04 地块（原浦沿单元 BJ0601-R/B-12 地块）内早期为农田，农田区域种植蔬菜和苗木，主要使用农家肥，后期使用化肥中主要是磷肥中含有微量的重金属，磷肥的生产原料为磷矿石，它含有有害元素砷和锌，同时磷矿石的加工过程还会带进其它重金属镉、铬、汞，因此化肥使用残留的污染物主要考虑镉、铬、汞、砷、锌。1996 年后地块内主要为农居房区、杭州高翔管桩有限公司（面积约 11300 平方米）和杭州华立空调设备厂（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农居房区域无家庭作坊，早期居民生活污水主要作为农家肥使用，杭州高翔管桩有限公司识别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管桩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锅炉房燃煤废气，煤堆场和固废车间废弃炉渣，主要关注污染因子为砷、氟化物、苯并[a]芘、汞。杭州华立空调设备厂识别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车间机油类物质、原料仓库铝箔钢材，主要关注污染因子为石油烃、铁、镍、铬和铝。

通过查阅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相邻区域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居民区和工业企业。相邻地块可能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影响的主

要是地块外东北侧的杭州兴达有色金属材料厂、杭州球墨铸铁有限公司、杭州浦沿建筑构配件有限公司，南侧的杭州惠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南侧的杭州翔龙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企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和地下水扩散沉降至本地块，主要污染因子为氟化物、石油烃（C10-C40）、苯并[a]芘、镉、铬、锡、铝、铁、锰、锌、甲醛、苯酚。

本次调查共布设土壤采样点位 18 个（地块内 17 个、地块外对照点 1 个），采集并送检土壤样品 96 个（含 10 个平行样）；布设地下水采样点位 7 个（地块内 6 个，地块外对照点 1 个），采集并送检地下水样品 8 个（含 1 个平行样）。

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土壤质量评价标准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其中未涉及的甲醛指标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质量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进行评价，其中未涉及的指标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限值 and 《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3 年 11 月）中饮用水标准。

本次调查土壤检测项目共计 54 项，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和 9 项特征指标（pH 值、氟化物、石油烃（C10-C40）、镉、铬、锡、锌、甲醛、苯酚）。土壤样品中共检出指标 13 项，分别为 pH 值、砷、镉、铜、铅、汞、镍、氟化物、锌、总铬、石油烃（C10-C40）、镉、锡。检出指标中 pH 值范围在 7.68~9.22，氟化物、锡、锌和总铬检测值低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其余指标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调查地下水检测项目共计 76 项，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 1 中 25 项地下水常规指标（除土壤 45 项重复项外）、锑、铬、锡、甲醛、苯酚、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地下水样品中共检出指标 26 项，分别为 pH 值、浊度（NTU）、色度（度）、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砷、镉、铅、铝、硒、钠、汞、甲醛、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锰、镍、锑、铜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指标中甲醛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限值，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检测值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附件 5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其余指标除浊度、氨氮和总硬度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地块内氨氮和总硬度可能由于历史上农家肥施用等因素导致此类指标偏高。此外，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为非饮用水源，后期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地下水不会被开采使用。浊度为感官性指标，氨氮和总硬度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不作为关注污染物，无人体健康风险。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地下水现状污染风险可接受，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综上，浦沿单元 BJ040103-04 地块（原浦沿单元 BJ0601-R/B-12 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无需开展详细调查，满足第一类用地开发建设要求，可安全开发利用。